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公元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422號 (天仁茶園銘峰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69,346,835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318,441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股數90,531,948股（已扣除符合公司法第179條規定股東股數）之76.59%。

主席：李董事長國麟　　記錄：鄭慧馨

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李國麟董事長、鄧泗堂獨立董事、馮仁厚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王連源董事、林仁宗董事、蔡松檳董事、李鴻生監察人、曾明順監察人、陳福松監察人。

列席：山河法律事務所紀冠伶律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會計師。

壹、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公司法規定，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2018年度營業報告暨201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詳如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201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三、2018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四、2018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經2019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2018年度員工酬勞2%計新台幣4,495,343元及董監事酬勞1.60%計新台幣3,596,27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分配金額係依財報估列數擬議，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201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201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9,268,06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8%；反對權數：4,60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4,169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分配案，業經 2019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扣繳稅款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外，悉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2018 年盈餘配發股東紅利總金額新台幣 172,124,701 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90 元，配發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發放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分配基準日、發放日配發之。

四、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如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127,92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2018 年度))	6,484,545	
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6,994,314	
加：其他權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82,412	
加：2018 年度稅後淨利	174,509,097	
小計	194,198,29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17,450,91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76,747,3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72,124,701	每股配發 1.9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622,684	

董事長 李國麟　　經理人 林仁宗　　會計主管 朱惠玲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9,265,06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8%；反對權數：7,60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4,170 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發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9,262,87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7%；反對權數：5,79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8,170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人(其中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3 人。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提名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詳如議事手冊）。

四、敬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9413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麟	89,710,259
董事	10827	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連源	86,067,335
董事	47	林仁宗	83,799,885
董事	9413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松欉	82,627,799
董事	14013	李建德	81,927,503
獨立董事	M10072****	鄧泗堂	20,086,887
獨立董事	31	馮仁厚	19,599,762
監察人	51	曾明順	67,092,399
監察人	10013	李鴻生	65,579,922
監察人	795	陳福松	62,379,861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戶號	董　　事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9413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麟	天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欣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瑞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天仁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陸羽茶藝(股)公司董事(天欣投資法人代表)
9413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松欉	維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喬物產(股)公司董事長(天仁實業法人代表)
10827	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連源	統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大稻埕有記名茶(股)公司董事長
47	林仁宗	華喬物產(股)公司董事(天仁實業法人代表) 天仁實業(股)公司董事(天仁茶業法人代表) 陸羽茶藝(股)公司董事(天欣投資法人代表)
14013	李建德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新業態執行長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8,848,65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28%；反對權數：386,74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1,431 權，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6 分）

主席：李國麟　　記錄：鄭慧馨

【附件】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暨 201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2,169,779 仟元，負債總額為 562,671 仟元，股東權益總額為 1,607,108 仟元，每股淨值 17.74 元。

單位：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實績	2017 年度實績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193,118	2,130,351	2.95
營業毛利	1,256,139	1,212,380	3.61
營業費用	1,091,727	1,019,252	7.11
營業淨利	164,412	193,128	(1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79	17,683	200.74
稅前淨利	217,591	210,811	3.22
稅後淨利	174,699	175,372	(0.38)
每股盈餘(元)	1.93	1.94	(0.52)

2018 年雖受全球貿易爭端、中國經濟放緩，與國內選舉紛擾等負面因素影響，在本公司致力於開創新成長曲線的努力下，營收與獲利表現持穩。營運簡要報告如下：

1. 強化天仁、天仁喫茶趣、喫茶趣 Togo、CHAFFEE 等品牌優勢資源的鏈結，創造互補與共榮，以鞏固與擴大本公司於海內外茶產業的經營。
2. 授權新加坡 FUREN TEA PTE. LTD.於新加坡地區開設天仁茗茶與喫茶趣 Togo 加盟店。海外合作事業的快速發展，已促進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新定義與培養。
3. 提供本土陶藝創作者發揮的舞台，「樂群山茶陶聯展」更以 90 後的新銳創作者為主角；支持「桃園市拉拉山春季高山茶競賽」，以表彰本公司支持台灣茶葉製作技術精進與支持新茶區開發的理念。
4. 落實限塑政策，塑膠袋改採 80%可分解材質、改用紙質杯座，並將此一理念逐步推向海外合作事業。更全面屏棄鮮乳一次性玻璃容器的耗用，以深化綠色生產、綠色消費的環保理念。
5. 持續提升全供應鏈食品安全管理的觀念與能力，並要求供應商與加盟商一起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願景與策略更扎實考量經濟發展、環保永續與社會公益等面向，進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項　　目			2018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15
		稅前純益	24.02
	純益率(%)		7.97
	每股盈餘(元)		1.9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4.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43
	速動比率(%)		117.00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629.21

二、201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019 年受國際經濟景氣與國內政經局勢不確定性等負面因素的隱憂，與科技進步和消費者行為改變產生實際的影響，本公司將以新思維，加速與新經濟、新零售、新領域的鏈結，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1. 持續強化品牌的經營深度與創新能量，培育跨國經營人才與整合跨國資源，以提升海內外通路發展的競爭優勢。
2. 擴增茶葉自動化包裝機產能，推動吧檯茶葉原料規格化改革，將有助於產品品質穩定、生產效能提升、使用成本降低，並達到減少包材使用等多重效果。
3. 投資食品安全實驗室升級與製茶總廠引進最先進的紅外線色彩選別機，並邀請食品產業策進會輔導，建立「餐飲業者一級品管系統」，以提升食品安全與風險控管的觀念與能力。
4. 投資 IT 系統的升級，除強化供應鏈的協調性與整合性之外，並提升智慧化的觀念與技術，及數位應用與行動功能，以支持未來營運的多元發展。
5. 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參與，營造勞資共榮與和諧，厚植茶文化的內涵與服務熱忱，建立人才、人文、品牌、技術完整兼備的創新與創業生態體系，讓台灣茶產業永續發展，生生不息。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股東支持與指教，也祝福大家喫茶幸福，永保安康！

董事長　李國麟　經理人　林仁宗　主辦會計　朱惠玲

【附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天 仁 茶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公司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劉慧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公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李　鴻　生

陳　福　松

曾　明　順

公　元　2　0　1　9　年　0　3　月　1　4　日

【附件】本公司201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控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295,971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 1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商品係透過多個營業門市銷售，存貨品項眾多並分布於多個倉庫及門市，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數量的控管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存貨數量控管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複核存貨盤點計畫包含收發貨截止之控制及盤點期間存貨移動之控制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核對盤點數量與帳載數量，以確認存貨數量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

收入認列－顧客忠誠計畫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2,184,753千元，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會員客戶時，同時依照交易價格給予客戶忠誠計畫所定之獎勵積分，並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所給予之獎勵積分認列為合約負債，待獎勵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由於該會計處理涉及預期兌換率之估計且計算獎勵積分對價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獎勵積分內控流程之設計，並測試其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取得會員積分累積及兌換商品資料，測試積分累積及兌換商品資料轉換之正確性；參考過去兌換情況，以評估所使用之預期兌換率，並重新計算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合約負債金額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及合約負債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會證字第 7497 號
金管證(六)第 0930133943 號

呂倩雯 呂倩雯

會計師：

劉慧媛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8,353	8	$245,242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八	31,739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3、八	-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8及七	6,040	-	7,6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9	220,619	10	203,50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9及七	33,275	2	31,11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015	1	7,640	1
130x	存貨	四及六.10	295,971	14	290,349	14
1410	預付款項		7,292	-	7,3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07	-	2,9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9,811	37	796,741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76,368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	-	49,59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335,742	16	243,44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及八	904,766	42	933,646	4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6,782	-	1,9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597	-	4,8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16	-	1,2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395	1	26,4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9,866	63	1,261,108	61
1xxx	資產總計		$2,149,677	100	$2,057,8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	$100,000	5	$11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17,569	1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94,546	4	96,821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41,607	2	39,9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165,014	8	162,45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24,722	1	17,919	1
2310	預收款項		-	-	12,944	1
2313	遞延收入	六.16	-	-	3,9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14	-	5,3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8,972	21	449,369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48,450	2	49,83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38,453	2	50,45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0,694	1	10,3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597	5	110,670	5
2xxx	負債總計		546,569	26	560,039	27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8	905,919	42	905,919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45,204	2	45,204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2,480	16	324,938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41	-	60,0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205	9	174,957	8
	保留盈餘合計		540,226	25	559,982	27
3400	其他權益	六.2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9)	-	(1,74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6,362	5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800)	-
			114,513	5	(10,541)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2,754)	-	(2,754)	-
3xxx	權益總計		1,603,108	74	1,497,810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9,677	100	$2,057,8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9及七	$2,184,753	100	$2,120,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0、22及七	(936,114)	(43)	(916,655)	(4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8,639	57	1,204,048	57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7、21、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0,153)	(41)	(824,406)	(39)
6200	管理費用		(180,000)	(8)	(183,98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1)	-	(4,3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0	(167)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85,001)	(49)	(1,012,748)	(48)
6900	營業利益		163,638	8	191,30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3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8,496	2	24,8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4	-	(8,111)	-
7050	財務成本		(1,108)	-	(9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11	10,976	1	3,3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898	3	19,081	1
7900	稅前淨利		216,536	11	210,38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42,027)	(2)	(34,957)	(2)
8200	本期淨利		174,509	9	175,42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17	7,730	-	(2,2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6,770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1,474	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4、25	(1,245)	-	3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0,54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1	(108)	-	39,00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621	6	47,66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130	15	$223,086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1.93		$1.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1.92		$1.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茗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54,263	$308,051	$47,254	$167,025	$(1,981)	$-	$(58,106)	$(2,754)	$1,419,67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87	-	(16,887)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33	(12,83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888)	-	-	-	-	(135,88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059)	-	-	-	-	-	-	-	(9,059)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175,424	-	-	-	-	175,424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4)	240	-	49,306	-	47,6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540	240	-	49,306	-	223,08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45,204	$324,938	$60,087	$174,957	$(1,741)	$-	$(8,800)	$(2,754)	$1,497,81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45,204	$324,938	$60,087	$174,957	$(1,741)	$-	$(8,800)	$(2,754)	$1,497,81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8,800)	8,800	-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05,919	45,204	324,938	60,087	174,957	(1,741)	(8,800)	-	(2,754)	1,497,810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42	-	(17,54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3,832)	-	-	-	-	(203,83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9,546)	49,546	-	-	-	-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74,509	-	-	-	-	174,509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85	(108)	128,244	-	-	134,6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994	(108)	128,244	-	-	309,130
Q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82	-	(3,082)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45,204	$342,480	$10,541	$187,205	$(1,849)	$116,362	$-	$(2,754)	$1,603,108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573千元及3,658千元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358千元及3,48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6,536	$210,38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3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4
A20100	折舊費用	59,192	64,5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69)	(46,193)
A20200	攤銷費用	1,852	2,5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	4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20)	(560)
A20900	利息費用	1,108	9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7	773
A21200	利息收入	(665)	(3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24)	(230)
A21300	股利收入	(2,680)	(1,6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726	2,8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976)	(3,3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79)	(40,9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7	(33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03	95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292)	(9,1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64)	15,2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375)	(3,57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1,000	42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622)	7,0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1,000)	(410,00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9	(1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2	8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4	(1,8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49)	(1,16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93)	8,0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3,832)	(144,94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7,56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519)	(135,26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275)	(4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52	(5,5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57	6,38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2,944)	(1,464)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3,910)	(1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1	(3,4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6,889)	68,5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68)	(4,2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242	176,7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843	280,5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353	$245,2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5	3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8)	(9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591)	(35,2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809	244,6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控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298,966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 1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商品係透過多個營業門市銷售，存貨品項眾多並分布於多個倉庫及門市，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數量的控管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存貨數量控管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複核存貨盤點計畫包含收發貨截止之控制及盤點期間存貨移動之控制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核對盤點數量與帳載數量，以確認存貨數量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收入認列－顧客忠誠計畫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2,193,118千元，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會員客戶時，同時依照交易價格給予客戶忠誠計畫所定之獎勵積分，並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所給予之獎勵積分認列為合約負債，待獎勵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由於該會計處理涉及預期兌換率之估計且計算獎勵積分對價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獎勵積分內控流程之設計，並測試其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取得會員積分累積及兌換商品資料，測試積分累積及兌換商品資料轉換之正確性；參考過去兌換情況，以評估所使用之預期兌換率，並重新計算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合約負債金額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及合約負債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會證字第 7497 號
金管證(六)第 0930133943 號

呂倩雯 呂倩雯

會計師：

劉慧媛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8,633	10	$270,81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八	34,805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3、八	-	-	21,79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8及七	6,675	-	7,0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9	233,372	11	214,89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9及七	21,866	1	19,0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78	1	6,971	-
130x	存貨	四及六.10	298,966	14	294,888	14
1410	預付款項		8,181	-	7,9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38	-	2,9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0,014	39	846,395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357,059	1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	-	231,897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6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1	7,185	-	7,4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及八	922,299	43	951,052	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6,782	-	1,9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597	-	5,0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16	-	1,2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627	2	27,12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9,765	61	1,226,288	59
1xxx	資產總計		$2,169,779	100	$2,072,6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	$100,000	5	$111,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17,569	1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94,087	4	95,163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45,701	2	37,5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166,011	8	163,84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25,429	1	18,029	1
2310	預收款項		-	-	12,944	1
2313	遞延收入	六.16	-	-	3,9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64	-	7,6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5,461	21	450,116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58,194	3	59,91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38,453	2	50,45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563	-	10,2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210	5	120,615	6
2xxx	負債總計		562,671	26	570,731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905,919	42	905,919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5,204	2	45,204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2,480	16	324,938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41	-	60,0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205	9	174,957	8
			540,226	25	559,982	27
3400	其他權益	六.2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9)	-	(1,74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6,362	5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800)	(1)
			114,513	5	(10,541)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2,754)	-	(2,75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3,108	74	1,497,810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4,000	-	4,142	-
3xxx	權益合計		1,607,108	74	1,501,952	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69,779	100	$2,072,6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2,193,118	100	$2,130,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0、22及七	(936,979)	(43)	(917,971)	(4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6,139	57	1,212,380	57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7、21、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1,611)	(41)	(825,617)	(39)
6200	管理費用		(185,286)	(8)	(189,2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1)	-	(4,3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0	(149)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91,727)	(49)	(1,019,252)	(48)
6900	營業利益		164,412	8	193,12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3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8,219	2	30,3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51	-	(11,556)	-
7050	財務成本		(1,114)	-	(9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1	(77)	-	(1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79	2	17,683	1
7900	稅前淨利		217,591	10	210,81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42,892)	(2)	(35,439)	(2)
8200	本期淨利		174,699	8	175,37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17	7,730	-	(2,2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28,244	6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4、25	(1,245)	-	3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	-	6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49,30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1	(144)	-	(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656	6	47,97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355	14	223,343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4,509	8	175,42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90	-	(52)	-
			174,699	8	175,372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9,130	14	223,08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25	-	257	-
			$309,355	14	$223,343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1.93		$1.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1.92		$1.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54,263	$308,051	$47,254	$167,025	$(1,981)	$-	$(58,106)	$(2,754)	$1,419,671	$4,724	$1,424,395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87	-	(16,887)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33	(12,833)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888)	-	-	-	-	(135,888)	(839)	(136,72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059)	-	-	-	-	-	-	-	(9,059)	-	(9,059)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175,424	-	-	-	-	175,424	(52)	175,37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4)	240	-	49,306	-	47,662	309	47,9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540	240	-	49,306	-	223,086	257	223,343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45,204	$324,938	$60,087	$174,957	$(1,741)	$-	$(8,800)	$(2,754)	$1,497,810	$4,142	$1,501,952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45,204	$324,938	$60,087	$174,957	$(1,741)	$-	$(8,800)	$(2,754)	$1,497,810	$4,142	$1,501,95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8,800)	8,800	-	-	-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05,919	45,204	324,938	60,087	174,957	(1,741)	(8,800)	-	(2,754)	1,497,810	4,142	1,501,952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42	-	(17,542)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3,832)	-	-	-	-	(203,832)	(367)	(204,19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9,546)	49,546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74,509	-	-	-	-	174,509	190	174,699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85	(108)	128,244	-	-	134,621	35	134,6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994	(108)	128,244	-	-	309,130	225	309,3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82	-	(3,082)	-	-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45,204	$342,480	$10,541	$187,205	$(1,849)	$116,362	$-	$(2,754)	$1,603,108	$4,000	$1,607,1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7,591	$210,81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8)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477)
A20100	折舊費用	59,521	64,85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4
A20200	攤銷費用	1,852	2,5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22)	(46,1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	427
A20900	利息費用	1,114	9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20)	(560)
A21200	利息收入	(950)	(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6	773
A21300	股利收入	(12,719)	(7,7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24)	(2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7	1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47)	(7,5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7	(33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854	15,59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719	7,7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20)	(29,44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58	1,57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428)	6,6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507)	(4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078)	6,0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	22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1,000	423,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8)	(1,9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2,000)	(413,0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7,569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2	84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76)	(2,4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49)	(1,1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45	(4,4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199)	(145,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70	6,7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886)	(136,10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2,944)	(1,464)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3,910)	(1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09)	(3,1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68)	(4,2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	6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530	274,2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0	5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179)	72,9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4)	(9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812	197,8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002)	(35,9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633	$270,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364	237,9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附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元二０一八年十一月廿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之規定辦理。**	壹、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元二０一七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之規定辦理。**	修訂法源依據
貳、資產範圍及名詞定義 一、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準3>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使用權資產。**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貳、資產範圍及名詞定義 一、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準3>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至第六款至第九款
二、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準用之名詞定義如下:<準4>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	二、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準用之名詞定義如下:<準4>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 2. 因公司法 2018 年 8 月 1 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以投資為專業之定義，將前財政部證券暨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2003 年3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151 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等納入(本段所提 2003/3/21 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151 號令，於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於 218/11/26 公告修訂並發佈後，即於 2018/11/27 同步廢止，有關本令之說明，以下同)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本程序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即以"國內"為定義範圍**)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 個別投資(含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之對象等)：係指同一營運實體或集團企業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標的物等，係合併為同一個別投資	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個別投資(含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之對象等)：係指同一營運實體或集團企業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標的物等，係合併為同一個別投資	
參、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準7> 三、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 若取得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不動產**或與關係人交易取得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	參、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準7> 三、取得不動產之作業程序 (一) 若取得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不動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單一項目取得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	**1.** 加列或其使用權資產，係因配合國際財務準則公報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及政府機關之範圍界定為**"國內"**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一項目取得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若非關係人交易取得之使用權資產，單一項目取得金額在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四、取得**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包含會員證及專利、著作、商標、特許等無形資產，不包含營業用之動產設備)作業程序**<準11>** (一)取得本項規定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需評估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營業特性具實質關連；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單一項目取得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之顧問機構出具專家意見或書面分析報告。	四、取得其他固定資產(包含會員證及專利、著作、商標、特許等無形資產，不包含營業用之動產設備)作業程序 (一)取得本項規定之其他固定資產，需評估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營業特性具實質關連；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單一項目取得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之顧問機構出具專家意見或書面分析報告。	
肆、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準7> 三、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處分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且單一項目處分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肆、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準7> 三、處分不動產作業程序 處分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且單一項目處分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理由同前條
四、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包含會員證及專利、著作、商標、特許等無	四、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包含會員證及專利、著作、商標、特許等無形資產，不包含營業用之動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形資產，不包含營業用之動產設備)作業程序 處分本項規定之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單一項目處分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之顧問機構出具專家意見，出具書面分析報告	產設備)作業程序 處分本項規定之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單一項目處分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之顧問機構出具專家意見，出具書面分析報告。	
捌、公告申報標準、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以下情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準31>**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	捌、公告申報標準、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以下情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準30>**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加列或其使用權資產，係因配合國際財務準則公報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及買賣公債之範圍界定為**"國內"。**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準31>**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二、除前各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準30>**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準31>**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三、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準31>**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拾壹、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準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	拾壹、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準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1.加列及其使用權資產，係因配合國際財務準則公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鑑定價格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準5>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	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鑑定價格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準5>	報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及政府機關之範圍界定為**"國內"**。 2. 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2003 年年 3 月 2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151 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3.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 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拾貳、投資範圍及額度(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本處理程序所列之各項資產限額及總額)<準7> 一、本公司(含子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貳條之資產範圍，以下列入限額規範之資產分類如下：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包含會員證及專利、著作、商標、特許等無形資產，不包含營業用之動產設備) 四、本公司對購置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包含會員證及專利、著作、商標、特許等無形資產，不包含營業用動產設備)其個別及總額之限制 (一)對個別購置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定義同上)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實收資本額20%為限。	拾貳、投資範圍及額度(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本處理程序所列之各項資產限額及總額)<準7> 一、本公司(含子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貳條之資產範圍，以下列入限額規範之資產分類如下：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包含會員證及專利、著作、商標、特許等無形資產，不包含營業用之動產設備) 四、本公司對購置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包含會員證及專利、著作、商標、特許等無形資產，不包含營業用動產設備)其個別及總額之限制 (一)對個別購置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定義同上)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實收資本額20%為限。	非營業不動產後加列及其使用權資產，係因國際財務準則公報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納入限額計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對購置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定義同上)之總額，以前開實收資本額50%為限。(含已列入閒置資產之金額在內)	(二) 對購置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定義同上)之總額，以前開實收資本額50%為限。(含已列入閒置資產之金額在內)	
(三) 子公司因資本規模較小，現階段不得從事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營業無關之其他固定資產(定義同上)的購置。	(三) 子公司因資本規模較小，現階段不得從事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營業無關之其他固定資產(定義同上)的購置。	
六、其他有關總額之限制(含大陸地區投資並總括本公司與子公司全數投資項目合計之檢查項目)	六、其他有關總額之限制(含大陸地區投資並總括本公司與子公司全數投資項目合計之檢查項目)	
(一) 子公司長期投資加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為限。	(一) 子公司長期投資加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為限。	
(二) 本公司(含子公司)長期加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限制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其帳載股東權益之80%為限。	(二) 本公司(含子公司)長期加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限制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其帳載股東權益之80%為限。	
(三) 本公司(含子公司)購置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包含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再**加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再**加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其帳載股東權益之90%為限。	(三) 本公司(含子公司)購置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包含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加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加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其帳載股東權益之90%為限。	
拾肆、其他應注意事項	拾肆、其他應注意事項	法令明文規定，不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經董事會同意，不訂定處理程序，惟日後欲從事此交易，仍
一、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法	一、茲依據本公司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因風險控管等因素考量，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投資；惟於股東會另案通過者不在此限。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令規定辦理。<準7> 茲依據本公司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因風險控管等因素考量，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投資；惟於股東會另案通過者不在此限。		需依法訂定相關程序。
拾伍、本處理程序初訂於公元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公元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公元一九九九年十壹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公元二００三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公元二００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公元二０一０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公元二０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公元二０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公元二０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公元二０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拾伍、本處理程序初訂於公元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公元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公元一九九九年十壹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公元二００三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公元二００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公元二０一０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公元二０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公元二０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公元二０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錄一：天仁茶業(股)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一：天仁茶業(股)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於法令規定之條次變更。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第14-18**條)訂定，作為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一部分，亦為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本程序)之全部內容。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第13-17條)訂定，作為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一部分，亦為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本程序)之全部內容。	2. 加列或其使用權資產，係因國際財務準則公報第16 號租賃公報規定列入金額計算。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3. 考量公開發行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註3：**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伍條之二等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註3：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伍條之二等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法令規定，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供營業使用、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第(一)及第(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第(一)及第(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加列或其使用權資產，係因國際財務準則公報第16 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 2.考量公開發行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各款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各款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之風險較低，爰新增(五)第 4 項，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前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依本程序第三條第(一)及第(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整併於前項>**	四、本公司依本程序第三條第(一)及第(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1.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予以整併部分條款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予以修訂本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程序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程序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2. 新增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於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酌修訂文字以符合法令規定。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未來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條第(一)及第(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三) 應將本條第(一)及第(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公司經本程序第五條第(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本程序第五條第(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修訂理由同前
附錄二：天仁茶業(股)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附錄二：天仁茶業(股)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所依據之法令規定條次變動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相關規定**(第23-30 條)**訂定，作為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一部分，亦為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以下稱本程序)之全部內容。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相關規定(第22-29 條)訂定，作為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一部分，亦為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以下稱本程序)之全部內容。	
九、本程序訂於公元二００三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公元二００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九、本程序訂於公元二００三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公元二００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公元二０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增加修訂日期